附件2

病媒消杀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病媒消杀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病媒生物防制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指标之一。病媒生物不仅可以直接通过叮咬和污染食物等，影响或危害人类的正常生活，更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传播一系列的重要传染病。在我国法定报告的传染病中有许多属于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如鼠疫、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疟疾、登革热、地方性斑疹伤寒、丝虫病等；而一些消化道传染病则通过病媒生物的机械性传播在人群中扩散，如痢疾、伤寒等。病媒生物性传染病是人类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旅游和贸易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变，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和分布等发生了新的变化，不仅原有的病媒生物性传染病范围扩大、发生频率和强度增加，而且一些新的病媒生物性传染病不断出现。媒介生物性传染病具有传播快、易流行的特点，严重威胁人民的身体健康。通过对病媒生物的有效控制，可以减少它们对人群的骚扰和经济损失，更可以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近年来一些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已对我国形成威胁，因此加强病媒生物疾病预防控制已成为一个迫切的任务。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8〕6号），其中指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居委会等责任主体应承担各自责任区内的病媒生物防制费用，无责任主体的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由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临时性除四害活动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补贴。”故财政资金设立病媒消杀经费，用于无责任主体的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以及临时性除四害活动。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朝阳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爱卫会”），实施单位为各街乡，根据2019年12月24日区爱卫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病媒生物防制关于印发工作的建议》（朝爱卫办发〔2019〕22号），其中规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包括孳生地治理及本底的动态掌握、重点行业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常态消杀工作、针对居民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防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等。

（1）孳生地治理及本底的动态掌握：根据《朝阳区病媒防制工作手册》，病媒孳生地主要分为固定孳生地和散在孳生地，固定孳生地包括河流、坑塘、沟渠、湿地、景观水体、公共厕所、垃圾站（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等。散在孳生地包括小容器和小水体，容易滋生蚊虫；散在的垃圾和粪便，容易孳生蝇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立固定孳生地台账和开展散在孳生地巡查检查。

（2）重点行业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包括蚊密度监测、蝇密度监测、鼠密度监测和蟑螂密度监测，主要通过路径法、目测法、粘捕法进行监测。

（3）常态消杀工作：通过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的方法进行“四害”消杀工作。

（4）针对居民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防制：指有针对性的应急消杀活动。

（5）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对居民加强健康教育，提高病媒防制知识知晓率，并动员社会单位、公众积极配合与参与防制工作。

3.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朝阳区43个街乡，关于经费使用范围，北京市及朝阳区均发布了相关政策予以规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4年7月9日北京市政府第259号令修改）：“各级财政应当保证除四害经费，对公共环境以及全市或者全区性临时除四害活动经费予以补贴。”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病媒消杀工作经费”，年初预算金额154.319424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154.319424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53.923903万元，结余0.395521万元，预算完成率99.7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防制标椎达到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 密度控制水平》及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检查的A级要求。健全完善病媒生物防治长效工作机制，有效控制辖区病媒生物密度，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巩固创建成果。

2.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1）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公共区域面积=25.23平方公里

服务辖区社区数量=12个

服务辖区村数量=8个

（2）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100%

（3）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开展常态化消杀数量≥12次/年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用于病媒消杀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病媒消杀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病媒消杀工作经费从纳入2024年度预算管理的项目中，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辖区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常态化消杀、孳生地调查及治理、密度监测、病媒生物督导、防制效果评估以及病媒生物的宣传工作。该项目执行期限为一年。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绩效目标与工作方案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或完善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病媒消杀工作经费》，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订立评价流程。由“病媒消杀工作经费”的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并对照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科室出1名人员评分，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北京市朝阳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要求。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依据项目内容，从项目产出数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孳生地治理及本底的动态掌握：根据《朝阳区病媒防制工作手册》，病媒孳生地主要分为固定孳生地和散在孳生地，固定孳生地包括河流、坑塘、沟渠、湿地、景观水体、公共厕所、垃圾站（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等。散在孳生地包括小容器和小水体，容易滋生蚊虫；散在的垃圾和粪便，容易孳生蝇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建立固定孳生地台账和开展散在孳生地巡查检查。

（2）重点行业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包括蚊密度监测、蝇密度监测、鼠密度监测和蟑螂密度监测，主要通过路径法、目测法、粘捕法进行监测。

（3）常态消杀工作：通过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的方法进行“四害”消杀工作。

（4）针对居民投诉或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防制：指有针对性的应急消杀活动。

（5）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对居民加强健康教育，提高病媒防制知识知晓率，并动员社会单位、公众积极配合与参与防制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为153.923903万元，未超预算，经济性较好。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实际于日期2024年11月19日前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应用于无责任主体的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十八里店乡为项目的实施单位，同为该项目的预算单位，按照区爱卫会要求完成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使辖区内蚊、蝇、鼠、蟑螂的密度保持在国家标准之内，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各自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完善街乡、社区（村）居委会病媒生物防制各级组织网络建设，并配备有病媒生物防制专兼职人员，做好日常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组织协调各社区（村）居委会积极开展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包括清除露天垃圾、清除各类积水容器、整治和疏通各类污水、封闭辖区楼内垃圾通道、硬化背街小巷泥地，整治、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对辖区内重点行业和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积极开展灭鼠、灭蟑、灭蚊、灭蝇活动，做好药剂发放和投放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灭鼠毒饵站的维护管理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除害防病的目的意义及科学防制方法，在社区（村）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的宣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乡以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长效机制为抓手，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坚持宣传与检查相结合、治本与治标相结合、日常防制与突击消杀相结合、专业消杀与群众防治相结合的原则，以举办各类宣传活动为抓手，发动群众，开展病媒孳生地治理；督促门店，抓病媒生物防护设施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消杀公司对重点场所进行集中消杀、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与治理及春夏季和秋冬季的大型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活动。

通过咨询相关部门以及查阅所收集的资料，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区爱卫会主要负责安排每年全区统一的病媒消杀活动，以及对各街乡的病媒消杀工作进行验收。各街乡从预算申报、过程管控、总结验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明确了职责分工。服务商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病媒生物防制水平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

1、经费使用缺少监管

我乡应与业务主管部门区爱卫会沟通少，在资金监督管理上参与度不高，申报预算项目时，缺少业务主管部门对其业务需求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的有效机制。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有待提高

经费使用范围的合理性不足，实际病媒消杀面积与卫健委核定的消杀面积台账存在差异，且未按照《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无责任主体的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由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要求使用经费，大部分街乡消杀范围涵盖了辖区内的全部社区，包括物业管理小区，个别街乡还为餐饮单位、机关等有责任主体区域进行消杀。

3、成本管控有待提高

我乡在预算编制时对成本费用的测算不够严谨，未根据属地实际情况细化项目成本构成，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以收定支，核算成本的方式也存在差异。此外，我乡对项目的成本控制有待加强，如大部分合同内缺少项目人员、药品等成本组价明细、具体消杀点位及面积，未见对第三方服务质量与项目成本挂钩等的成本管控措施。

六、有关建议

1、加强业务主管部门统筹监管

一是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机制，建议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创建卫生城市的标准以及新形式下的工作要求，制定病媒防制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对申报内容和资金进行审核，将合理、明确的工作任务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并在实施过程中对各街乡加强动态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三是规范行业标准，如建立病媒消杀药品名录，核定同包装规格的药品成本价格，利用公式计算成本，在完善药品信息后，可核算出该药品每平米单价，制定出相对完整的药品名录后，便可核算准确的药品成本，后期根据市场变动，调整价格，新增药品，完善信息，持续维护名录。

2、合理规范使用病媒消杀工作经费

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关于本项目用于对各街乡无责任主体公共外环境区域进行消杀的要求，规范使用病媒消杀工作经费，建议对辖区内无责任主体的公共外环境范围进行重新梳理，完善台账管理，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复核备案，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安排及管理依据。

1. 加强全过程成本管控

预算编制方面，应从业务角度出发，根据每年效果评估结果，结合本地区四害密度情况、用药情况、街乡环境特点制定合理的项目成本构成，细化预算编制，如按照病媒消杀费用（人工费、药品费、车辆及器械使用费、间接费）、宣传费用分别编制详细预算，明确各项费用的组价方式及支出依据，结合市场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精准性，保证预算编制口径与实际支出口径的一致性；成本控制方面，完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成本节约意识，实现财政资金“投入最小化、效益最大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要求。通过政府、公众等多种方式强化第三方业务监管，注重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为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预算及加强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不做其他用途。